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6-20170027号

当事人：李沛辉（广州市海珠区鱼鲜笙食品行）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1196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沛辉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龙大街 18 号长江江南西路集贸市场自编 J05 铺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在 2017 年 5 月 9 日经营的“肥牛”（购进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经抽样检验，“莱克多巴胺”项目不符合《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经营上述“肥牛”（购进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的违法所得为 30 元，货值金额为 152.76 元，不足一万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



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我局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市听告〔2018〕06-20170027 号】。当事人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局申请听证，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依法组织了听证，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听证意见书》。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017 年 6 月 2 日)；2、李沛辉的《询问调查笔录》(2017 年 6 月 9 日)；3、李沛辉(广州市海珠区鱼鲜笙食品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李沛辉的身份证复印件；5、李沛辉提供的供货商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送货单》(NO. 2531728) 复印件及《整改报告》原件；6、《检验报告》(No: SN177260) 原件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号: NO: 0130907)、《检验结果确认回执》(报告书编号: SN177260) 和《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书》(检验报告书编号: SN177260)；7、《关于请求协查 [REDACTED] 有关情况的函》(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7]041 号)、《协查情况的回复函》原件。

根据《听证意见书》的意见，我局决定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